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陕西省委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着力构建高效的现代粮食流通体系和物资储备体系，全面提高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研究编制科学合理、功能明确、有机衔接、统筹协调、实施有效、支撑有力的陕西省“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有效指引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研究范围

以陕西省范围为主要研究范围，并充分考虑与周边省份等更广阔区域的合作和发展，与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陕西省“十五五”规划纲要衔接。

（二）工作年限

基础年是2025年，规划期限为2026年-2030年，其中2028年为中期。

（三）工作内容

规划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梳理分析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基础现状。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中省发展要求，对比全国及其他省份情况，研究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面临的制约因素、需破解的工作瓶颈等。

（2）从全球、国家及全省宏观环境和政策等维度，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面临的内外环境、阶段性特征进行科学研判，研究提出未来五年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所面临的机遇、挑战。

（3）针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优势、存在问题和短板，综合考虑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的总体思路、主攻方向、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发展指标。以上内容要统筹考虑陕西粮食和物资储备实际，既体现前瞻性、引领性、时代性，又科学可行、可操作、易评估，不提不切实际或一般性工作内容。

（4）结合国家和陕西省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实施，围绕总体思路、主要目标，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在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构建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发展支撑水平、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任务、重要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以及推动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同时，围绕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思路、要点、投入方向和支持标准等。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要求认真执业，切实按照合同履行职责。

2.中标人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编制工作，不得出具含有虚假、不实、有偏见或具有误导性的报告，严禁利用执业便利为其他机构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中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符合规定资格、专业、数量等方面要求的服务团队，在项目团队中必须聘请熟悉项目相关领域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业专家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编制工作过程的内部审核和监督，确保工作质量。

4.从事该项目的工作团队配备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事先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允许后方可进行，且应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同等资质人员代替。如未经招标人同意进行更换的，按违约处理，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以及编制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按照统一的部署、时间进度、内容完成受托工作任务，客观、公正地出具成果文件，中标人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6.在开展受托工作任务过程中，须向招标人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

7.中标人对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公开、对外提供规划编制有关情况。

8.招标人有权组织专家对中标人受托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和综合考评，包括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实施方案和成果文件质量、工作制度执行情况和失信情况等方面。

9.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10.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编制过程中的中期成果汇报、专家咨询、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等服务。

11.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标的技术、服务、人员配置等说明文件，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投标标的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的依据，如不提供任何技术说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能说明情况，所导致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人员配置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有效的技术资料并进行详细描述。

（2）投标人出现围标或串标，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四、工作成果

（一）最终成果

向采购人提交《陕西省“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以及规划编制过程中相关资料等。

以上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报告格式、形式、数量等需满足调研、审查、汇报的要求。

（二）成果质量

编制的《规划》应当符合国家、陕西省政策及行业有关规划标准和规定，能有效指导陕西省“十五五”时期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既要与上级规划衔接一致，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又能体现行业特点、陕西特色。同时，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须通过采购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最终审核和认定并与省发改委联合印发实施。

**注：“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